

# 肇庆学院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办法

(肇学院〔2003〕1号, 2006年8月修订)

为鼓励广大教师爱岗敬业, 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特设立肇庆学院教学质量优秀奖, 并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条件

参加评选教学质量优秀奖的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教书育人, 为人师表;
2. 在我校任教两年以上, 具有助教以上职称, 本学年承担教学任务;
3. 教师一学年授课不少于 216 学时, 担任系(部、中心)领导的教师不少于 108 学时;
4. 本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总评成绩一般应列本单位前 5 名;
5. 有教学研究项目或本学年度公开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或正式出版的教材。

## 二、评选程序

教学质量优秀奖每学年评选一次, 每次评选出 10 名获奖者。评选程序如下:

1. 各教学单位根据评选条件, 推荐本单位参加评奖的人选, 并提交以下材料:

单位推荐意见;

参评教师基本情况简介;

参评教师本学年度教学工作总结;

教案(讲义)、教学大纲;

教研项目立项证明;

本学年度公开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或正式出版的教材原件;

与评奖有关的其他材料。

2. 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 根据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方案, 从各教学单位推荐的人选中评选出 10 名拟获奖者。

3. 教务处将拟获奖者名单报校领导班子审核批准。

4. 对评选结果实行公示制。公示后如无异议，则评选结果自行生效；如有异议，将根据实际情况复议后决定。

### 三、表彰奖励办法

1. 在每年庆祝教师节大会上对获奖者进行表彰，授予本学年度“肇庆学院教学质量十佳教师”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2. 获奖情况记入获奖者个人档案，作为评定职称和评优的重要依据。

### 四、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